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的組織、職責及工作程序，確保公司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適用的監管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是董事會下轄的專業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本議事規則下的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要求。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與公司業務相適應的技能和經驗；
- (二) 具備一定的財務知識；
- (三) 至少有一名成員具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和解聘，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為使審計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議事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議事規則上述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例會，會議形式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可以自行或應獨立會計師或內部審計師的要求召集會議。經兩名以上的委員會成員提議，也可召開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會其他成員主持。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理行使職權。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與職權包括：

- (一) 指導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建設，審核內控、風險、合規管理等有關工作報告，督導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
- (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議會計政策及其變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三) 審核年度審計計劃和重點審計任務，經董事會批准後督促落實，研究重大審計結論和整改工作；
- (四) 評價內部審計工作成效，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審計部門負責人的建議；
- (五)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解聘獨立會計師及其報酬的建議，與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良好溝通；
- (六) 負責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承擔董事會的監督職責：

- (一) 檢查公司貫徹落實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情況；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授權行使情況；

- (三) 檢查公司財務；
- (四) 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行為進行監督；
- (五) 督促公司整改落實審計、國資監管、專項督查檢查等發現的問題；
- (六) 按規定組織開展投資項目後評價工作；
- (七) 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企業重大問題、重大風險和經營風險事件、重大異常情況。

第九條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每次例會後，根據討論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會議記錄。

(一) 第一次例會於當年董事會召開審議年度財務報告會議前召開。主要議題是：

-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
-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的內部審計報告；
-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內控工作報告；
-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關連交易情況的報告；
-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的報告；
- 討論聘任公司本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及
- 聽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關於上一年度財務狀況的審計報告。

(二) 第二次例會於當年董事會召開審議年度中期財務報告會議前召開。主要議題是：

- 討論公司關於年度中期的財務報告和利潤預算分配方案；及
- 聽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中期財務狀況的審閱意見。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可委託董事會秘書辦理以下日常事務：

- (一) 在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分發會議日程和相關支持材料；
- (二) 負責會議記錄及整理各與會委員的意見形成書面會議記錄，並交由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的記載；
- (三) 在會議結束後十四日內向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分發會議記錄。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相關財務報表、賬目的完整性，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在年審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十三條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年度、中期以及季度財務報告前，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對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的審閱意見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及不尋常事項，並需適當考慮由公司總會計師、公司獨立會計師提出的事項，並特別關注下列事宜：

- (一)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二)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三) 因開展審計活動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四)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五) 是否遵守必須遵循的相關會計準則；
- (六) 是否遵守適用《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法律法規有關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規定，包括專業和監管機構近期公佈的新規則，並了解其對財務報告的可能影響。

就上述事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必須與外部審計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實施、公司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等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檢查、監督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控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核、評估：

- (一) 審核公司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和慣例；

- (二) 監控定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的製作流程並審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業績公佈其他公告的相關信息披露；
- (三) 至少每年一次評價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評價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內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管控措施，其中應特別考慮：
 - (i) 評估較上一年度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和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管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範圍及成效；
 - (i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期間發現的重大內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為解決有關內控失誤或弱項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iv)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及
 - (v) 公司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

- (四)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疇及質素，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
- (五)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六)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七)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審計職能的獨立性，確保內部及獨立會計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地位；
- (八) 與獨立會計師商討審計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審閱獨立會計師給予管理層就審計情況所提出管理建議書；對獨立會計師因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管理層的反饋或其他溝通文件進行檢查，並確保獨立會計師與管理層能夠進行有效溝通；
- (九) 確保董事會對獨立會計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十) 了解管理層實施的內部控制和過程，保證從既定財務系統中獲取的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標準和要求，並且經過管理層審核批准；
- (十一)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一) 向董事會提出擬選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獨立會計師辭職或辭退該獨立會計師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查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三) 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的性質、範圍及其匯報責任；
- (四) 根據工作需要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如審計委員會認為存在任何須採取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五) 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 (六)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請審計師的關係；
- (七) 審核公司僱用會計師事務所職員及前職員的政策，並監督其落實情況。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內部審計機構有效運作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具備充分的資源和適當的組織地位，並定期檢查評估及監督其運作成效；
- (五)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獨立會計師等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處理下述投訴：

- (一) 接收、保留及處理公司獲悉的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
- (二) 接收、處理員工有關會計、或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 (三) 檢討可讓員工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匿名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與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獨立會計師保持週期性聯絡。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該等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公司獨立會計師會晤兩次。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時有權聘請獨立的會計或其他顧問(外部顧問)為其提供諮詢服務。

公司應負擔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聘用外部顧問的合理費用。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及形成的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並就以下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一) 有助於董事會及時了解可能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的重要事項；
- (二) 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整體履行職責情況的自我評估。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相關職能部門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公司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守則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

本議事規則所稱「獨立會計師」、「外部審計機構」與《公司章程》中所稱「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含義一致。

除非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僅供識別